

项目编号：N5134332024000038

冕宁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 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冕宁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9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冕宁县水利局委托，拟对冕宁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冕宁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
2. 项目编号：N5134332024000038
3. 采购人：冕宁县水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12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冕宁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二)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

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 119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7 层 7-16 号)。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一）开标地点：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 119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7 层 7-16 号）。

（二）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为法人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冕宁县水利局

地 址：高阳街道人民路 357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63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 119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7 层 7-16 号

联 系 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93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p>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7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标的名称): 水文水利资源监测服务。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 5%收取。(签订合同前供应商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 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采购人原路无息退还。)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左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899388
13	磋商过程	联系人: 左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899388

	结果工作咨询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函、身份证明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左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9388</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左老师负责答复。</p> <p>1.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3.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6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p>

	<p>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左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3306033</p> <p>通讯地址：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119号鑫源阳光1号楼7层7-16号）</p> <p>邮编：615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	---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冕宁县财政局。</p> <p>投诉联系电话:0834—6721556</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8	磋商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 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 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交款方式: 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p>

		收款单位：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丝路支行 银行账号：22654801040007106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 注：相关政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22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3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冕宁县水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最低者获得推荐资格；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指标最优者获得推荐资格，再无法比较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 （3）文件三：电子文档（U 盘）
包括文件一、文件二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间等。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间等。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以*.doc 或*.docx 或*.PDF 存档的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格式、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不少于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 5%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由中成交供应商报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为准。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将上报本项目至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 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 资格承诺函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
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冕宁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
2. 预算金额：124 万元。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项目目标：水文水利资源监测服务。
5. 项目目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一】冕宁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主要任务内容包括：

- （1）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 （2）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 （3）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二】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1	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监测站点	处	2	
2	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	处	9	
3	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处	5	

二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算据”建设技术服务为本次项目的关键任务。必须按照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2023年12月发布的《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满足要求。）			
(一)	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小流域数量4条			
1	风险隐患调查收集整理和补充调查	处		
1.1	跨沟路段、桥涵、堰坝	处	33	
1.2	沟滩占地情况	处	9	
1.3	多支齐汇和外洪顶托	处	9	
1.4	其他隐患类型	处	11	
2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2.1	壅水影响分析	处	33	
2.2	溃决影响分析	处	33	
2.3	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	处	9	
3	报告编制	项	1	
4	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审核汇集	项	1	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逐级上报至水利部
(二)	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	重点小流域河道断面测量	组		范围从流域出口测至上游最远的危险区以上1000m，密度按照每500-1000m一个横断面，针对每一个风险隐患点（跨沟路段、桥涵、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等）按技术要求布设断面
2	横断面测量（含成灾水位分析）	处	114	针对每一个风险隐患点（跨沟路段、桥涵、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等）按技术要求布设断面
3	纵断面测量	处	25	针对每一个风险隐患点（跨沟路段、桥涵、堰坝、沟滩占地对象等）按技术要求布设断面
三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预案修订			
1.1	县级预案	个	1	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2	乡镇（街道）预案	个	19	
1.3	村级预案	个	88	
2	培训	项	1	按照《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要求
3	演练	项	1	

4	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4.1	新增现地监测预警设备	套	4	
4.2	新增入户预警中心设备	套	4	

【三】详细技术服务要求

一、监测预警能力能力提升

1、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监测站 2 处（详见表 1 表 2）

表 1 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位置信息

序号	站名	站码	站址	站类			经纬度		通信方式					关联危险区	备注
				雨量	水位	雨量水位	经度	纬度	一站双发	GPS	(超)短波	卫星	其他		
1	磨房沟镇 腊窝村雨量站		腊窝村 雨量站	√	\	\	101.7 73606	28.20 0355	√	√	\	\	\	腊窝村危险区	
2	河边镇 新安社区 卧巴沟雨量站		卧巴沟 新安社区	√	\	\	102.1 09047	28.32 3267	√	√	\	\	\	河边新安社区十二组、十三组、十七组危险区	

表 2 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设备设施配置表（单站）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传感器	雨量计	1、承雨口内径： $\Phi 200 \pm 0.6\text{mm}$ ； 2、刃口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3、分辨力： $\geq 0.5\text{mm}$ ； 4、雨强测量范围： $0 \sim 4\text{mm/min}$ ；	台	1	

			<p>5、测量误差 (E) : $\leq \pm 4\%$ 准确度等级: $\geq III$;</p> <p>6、输出信号方式: 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p> <p>7、开关接点容量: $DCV \leq 12V$, $I \leq 120mA$;</p> <p>8、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C \sim +50^{\circ}C$;</p> <p>9、工作环境湿度: 95%RH, $40^{\circ}C$ (凝露);</p> <p>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geq 40000h$;</p> <p>11、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p> <p>12、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p> <p>13、翻斗、底座、计量机械机构等为不锈钢 (304及以上) 材质或其他化学稳定的金属。</p> <p>14、雨量计承雨口距地面 (支架主体) 不超过 3m。</p>			
2	遥测终端	遥测终端 RTU	<p>1、供电方式: 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供电, 具有太阳能充放电管理功能, 动态功耗控制, 在无日照情况下能正常工作 ≥ 45 天;</p> <p>2、值守功耗: $\leq 3mA$ (电池电压 12V 时);</p> <p>3、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45^{\circ}C$, 湿度: $0 \sim 90\%$;</p> <p>4、数据通讯接口: 具有同时连接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高清数字摄像机、同时支持两种通信信道的通信以及与计算机连接的接口, 支持 SDI-12、RS485、RS232C 等接口协议;</p> <p>5、FLASH 存储 $\geq 128M$ 存储, 存储雨水情数据 ≥ 5 年;</p> <p>6、具有 GPRS/GSM、北斗卫星等通讯方式。支持一卡多发, 遥测站可同时向多达 5 个中心站发送数据, 每个中心可拥有二种通信信道且互为备份;</p> <p>7、产品适应高温和太阳能供电环境, 能在 $-10^{\circ}C$、$45^{\circ}C$、95% ($40^{\circ}C$ 时) 三种工作环境条件下各保持 4 小时, 额定电压恒定为 12V, 在直流 10.2V-14.4V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8、产品全项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ASCII 和 HEX 两种编码规范要求, 支持 SL651-2014 水文标准通讯协议接入监测系统;</p> <p>9、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 方便测站的管理和维护, 具有权威机构提供功能评测报告;</p> <p>10、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水情采集监测系统、水文水资源监测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水库防</p>	套	1	

		<p>汛预警系统、灌区信息化系统；</p> <p>11、由于非工程措施自动雨量及水位监测数据将向省水旱灾害决策支持系统，因此应以《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DB51/T 2997-2023）为技术要求；</p> <p>12、具有图像采集存储功能，支持≥ 2路高清摄像机接入；具有存储采集数据及资料整编的能力，具有配套的水情采集软件、水文资料整编软件；</p> <p>13、具备防淋雨、防盐雾、防静电、防跌落、防尘等特性，符合并通过 GB/T18268.1-2010、GB4208-2008、GB/T2423.17-2008 电子行业的检测标准；</p> <p>14、通过计量检测机构的防振动、防冲击和防跌落检测，符合并通过 GB/T2423.10-2008、GB/T2423.5-1995 和 GB/T2423.8-1995 电子行业标准；</p> <p>15、能按定时或事件自报方式通过主备式信道发送数据，采集终端内置山洪灾害防治自动测报嵌入式软件，符合并通过 SCSW008-2011 标准。能对雨量、水位、闸位、流速、流量、水量、温度、湿度进行分析处理；</p> <p>16、通过 CQC 安全型式试验测试，符合 GB4793.1-2007、CQC12-044689-2015 标准；</p> <p>17、通过 CQC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测试，符合 GB/T18268.1-2010GB/T18268.21-2010、CQC12-044689-2015 标准要求；</p> <p>18、RTU（遥测终端机）依据《2017 年度水文仪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为合格产品，并通过 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标准；</p> <p>19、产品同时通过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依据 SZY206-2012《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V1.2 和 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范》进行的符合性检验测试；</p> <p>20、RTU（遥测终端机）配套符合《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p> <p>21、RTU（遥测终端机）功能中增加实时图像抓拍功能，并在重发要站点配置串口摄像头，可抓拍涉水水尺图片，并叠加采集水位，便于水位校核。</p> <p>22、RTU（遥测终端机）功能中具有通信终端 DTU 功能，实现一机多用；同时，具有接入北斗 3 号卫星</p>			
--	--	---	--	--	--



			通信信道的功能。 23、RTU 具备定位校时功能。			
3	一体化野外机箱		1、不锈钢防水机箱，尺寸 $\geq 0.5 \times 0.4 \times 0.25$ m(高 \times 宽 \times 深)，内有 ≥ 1.2 mm 厚镀锌安装板，不含安装板深 22cm，门可开启 110 度以上，防水机箱，门上设防水防尘密封条，内设有接线孔和绑线架，可挂在墙上或立杆上；	套	1	含安装配件
4	通信终端	4G/GPRS	1、发送方式 4G/GPRS	个	1	
5		蓄电池	1、蓄电池 ≥ 100 Ah	个	1	
6		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2、太阳能电池版输出功率： ≥ 80 W。 3、工作电压：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65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块	1	
7	电源系统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12A。 2、最终充电电压：13.7V。 3、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 8mA。 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5、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6、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7、环境湿度： $\leq 95\%$ RH（ 40°C ）。 8、独立安装。	套	1	
8		太阳能电源线	屏蔽电缆 RVVP4 \times 0.3；	套	1	
9		支架	定配	套	1	
10	配件	信号电缆	RVV2 \times 1.0	套	1	
11		设备安装立杆	定配	套	1	
12	防雷系统	避雷器	1、阻燃 PC 外壳，模块化插拔设计。 2、防雷浪涌保护器 ≥ 40 KA。 3、通过 GB/T18802.1-201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套	1	



			第 1 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通过检验，短路电流耐受能力 $\geq 300A$ 。 5、防护等级 $\geq IP20$ 。			
13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满足站点使用要求	套	1	
14	土建工程	水泥基座	基座的尺寸为 $\geq 800*800*400mm$ ；使用 C25 混凝土	项	1	
15	通信费用	SIM 卡	移动	个	1	
16		通信费	定配	项	1	
17	安装	配件	1、设备安装立杆：不锈钢钢管， $\geq DN100$ 、壁厚 $\geq 4mm$ 、高度 $\geq 2m$ ；太阳能办安转支架（定制），要求：不锈角钢，适合于自动雨量站、水位站等设备太阳能板的不同功率的尺寸。 2、信号电缆：屏蔽电缆 RVVP4 \times 0.3； 3、太阳能线缆：DN15 镀锌管套护 RVV2 \times 1.0。	项	1	

备注：自动雨量站主要设备安装基本要求：

- 支架安装：将支架安装到现浇支架上，同时确保支架垂直，基础螺丝固定牢固。
- 雨量传感器安装：传感器安装到一体化支架顶部，要求承雨口和水准泡居中。
- 集成野外机箱安装：将在厂集成并调试合格的集成机箱按一体化结构要求安装，并完成各设备的电缆的连接。
- 其他设备安装：按集成结构要求完成通讯天线、太阳能电池的安装，太阳能板感光面应朝南方，垂直倾角应保持在（30 至 45 度之间）。

2、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 9 处（详见表 3 表 4）

表 3 自动检测站更新改造清单

序	站码	站名	更新改造内容
---	----	----	--------



号			雨量计	遥测终端RTU	通信终端	一体化野外机箱	蓄电池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太阳能电源线	支架	信号电缆	设备安装立杆	避雷器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水泥基座	SIM卡	通信费
		合计				3							6	6			
1	6031WM06	樟木雨量水位站											√	√			
2	6031WM12	铁厂雨量水位站											√	√			
3	6031WM14	县城雨量水位站											√	√			
4	6031WM07	沙坝雨量水位站											√	√			
5	6031WM09	城厢雨量水位站											√	√			
6	6032WM05	复兴镇雨量站				√											
7	6032WM28	高瑶雨量站				√											
8	6032WM33	彝海镇拖乌雨量站				√											
9	6031WM01	新安村雨量水位站											√	√			

表 4 自动检测站更新改造设备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野外机箱	1、不锈钢防水机箱，尺寸 $\geq 0.5 \times 0.4 \times 0.25$ m(高 \times 宽 \times 深)，内有 1.2mm 厚镀锌安装板，不含安装板深 22cm，门可开启 110 度以上，防水机箱，门上设防水防尘密封条，内设有接线孔和绑线架，可挂在墙上	套	3

		或立杆上；		
2	避雷器	1、阻燃 PC 外壳，模块化插拔设计。 2、防雷浪涌保护器 $\geq 40\text{KA}$ 。 3、通过 GB/T18802.1-201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 1 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通过检验，短路电流耐受能力 $\geq 300\text{A}$ 。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	套	6
3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满足站点使用要求	套	6

3、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5 处（详见表 5 表 6）

表 5 新增卫星通信信道的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类型	站码	站址	经纬度		卫星通信类型			备注
					经度	纬度	北斗	水利卫星	其他	
合计										
1	磨房沟镇（联合）雨量站		6032W M32	磨房沟镇原联合乡乡政府楼顶	101.797 959	28.187 399	√			
2	南河阴山村		6032W M29	冕宁县南河乡阴山村万凯峰矿业	101.833 571	28.346 301	√			
3	河边镇三联村山洪危险区		6032W M39	河边镇三联村 4 组	102.083 619	28.377 225	√			
4	大桥镇		6032W	大桥镇巴莆村	102.065	28.790	√			

	巴莆村		M42	5 组	229	699				
5	里庄镇经营村)		6032W M44	里庄镇经营村 村长家楼顶	101.881 599	28.275 649	√			

表 6 自动监测站卫星通讯信道设备设施配置表（单站）

序号	分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卫星终端		台	1	北斗 3 卫星
2	安装辅材	线缆	套	1	
		穿线管材	套	1	
		安装支架	套	1	
3	数据接收系统		套		
4	管理软件		套		
5	通信费用	卫星入网费	项	1	
6		卫星通信费 (3 年)	项	1	

二、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针对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开展调查及影响分析，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的补充和深化，需基于并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基础和成果，开展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

表 7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备注
1	冕宁县	马尿河	
2		娃来拉达	
3		黄家沟	
4		马头沟	

1、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数据。

以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内的重点城集镇、行政村、沿河村落（自然村）、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为对象，按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详见附件）和《四川省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指南（试行）》要求，开展风险调查并分析影响，形成风险隐患清单。分析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壅水、溃决、改道等影响及淹没范围，调整补充危险区清单，提出针对性防御措施。

2、沟道断面补充测量数据。

对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存在山洪灾害风险的重要城集镇和规模较大的沿河村落沟道沿线，在已有沟道断面测量成果基础上，加密测量沟道断面并延伸至两岸历史最高水位线以上，对沟道两侧居民户宅基高程适当进行补充测量，复核、测量成灾水位及其断面和图鉴信息。

3、建设总则

本技术要求是在《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基础上，提出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和影响分析技术与方法的基本要求，用于指导和规范受山洪威胁的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防治对象（以下统称“防治对象”）的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和影响分析工作。

4、工作目标

在前期开展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及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并分析其影响，用于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精细化水平。以流域内防治对象为核心，调查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及时将调查分析成果应用于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修订预警指标，并更新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进一步完善自动监测站点和改善站点通讯条件，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人员避险、临时安置、知识普及、群测群防等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基础设备和信息支撑。

5、工作内容

（1）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排查防治对象的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包括跨沟

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以及阻水壅水、溃决洪水、水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风险隐患影响分析，确定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的隐患要素和防治对象，填写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2）跨沟道路或桥涵调查。根据防治对象的地理位置，调查其上下游的跨沟道路或桥涵，填写附表“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补充附表“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3）沟滩占地情况调查。调查山洪沟道、滩地的建筑物阻水情况，以及城集镇、村落等挤占行洪通道情况，填写附表“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补充附表“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4）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根据防治对象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选择可能对防治对象造成洪水影响的干支流沟道，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情况进行调查，填写附表“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补充附表“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5）其他隐患类型调查。根据防治对象与沟道的位置关系、局地地形以及河势等因素对洪水运动的影响，分析确定受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影响的防治对象，补充附表“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相应条目的信息。

（6）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以流域为单元，根据跨沟道路、桥涵、沟道内塘（堰）坝等调查成果，针对防治对象开展典型暴雨情景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为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提供依据；针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分析其对预警指标和危险区的影响。根据风险隐患影响分析成果，补充完善附表“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相应条目的信息。

（7）成果整理。按照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补充、更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应用于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工作。

成果要求

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整编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共 3 项内容，具体要求参见第 4 章“成果整理与应用”；成果应用于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临界雨量和预警指标、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指导山洪灾害日常防御等工作。

(8)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作。

(9) 危险区断面测量

根据冕宁县实际情况，针对中风险以上，由于防洪能力弱、较弱、人口较为密集等危险区综合因素，开展断面测量（3 横 1 纵）和确定成灾水位工作。

6、技术标准

为保证成果的系统性和实用性，并与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既有成果衔接，确保成果能纳入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调查分析、表格填写、图件绘制和成果整理等均需要遵守以下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1)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3)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 (4) 《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

7、技术路线

7.1 工作环节

开展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可以概要划分为前期准备、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整理 4 个环节。

7.2 技术要点

(1) 基础数据准备

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已有数据*，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各种防治对象以及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等的地理位置，套绘流域边界、沟道水系，形成工作底图。

(2) 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内业初步排查

以内业为主，沿沟道排查风险隐患要素及防治对象。利用工作底图和最新时相高

分辨率遥感影像，以流域为调查单元，以沟道水系为纲线，梳理防治对象，排查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风险隐患要素，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已有测量成果，与县（区、市）、乡（镇）、村等对接，初步获得防治对象及风险隐患要素清单，并据此确定需要补充测量的地点**。

（3）跨沟道路与桥涵外业调查分析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采用锥体法或断面法等计算阻水库容。

（4）沟滩占地情况外业调查分析

现场调查沟道及两侧施工、厂房、建筑、道路等占地情况，获取占地阻水面积等信息。对于沟道及滩地内工程、厂房等建筑物，以及城集镇、村落等占地对象，可适当概化后计算阻水面积。

（5）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分析

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针对防治对象，调查小流域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情况，基于成灾水位，分析其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的影响。

（6）其他风险隐患类型外业调查分析

内业和外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流域划分、水系提取、历史山洪灾害调查等成果，根据流域特征和沟道特征，结合最新时相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处于沟道束窄或急弯处、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的防治对象信息。

（7）风险隐患影响分析

采用水位-面积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采用简易溃坝洪水算法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

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大洪水，50 年一遇；特大洪水，100 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及防治对象。

（8）成果整理

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以及本技术要求对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表格的相关规定，制作各类空间数据，填写对应表格、图鉴，编制成果报告。

备注：更多表格和规范请参详见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附表 1-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

1.县(区、市、旗)名称			2.县(区、市、旗)代码			3.乡镇名称			4.乡镇代码			风险隐患要素类别						风险隐患影响类型					28.备注	
序号	5.名称	6.代码	7.类型	8.人口	9.河流名称	10.河流代码	跨沟道路、桥涵		塘(堰)坝		多支齐汇		局地河势与微地形				22.沟滩占地	23.溃决	24.壅水	25.顶托	26.改道	27.漫流		
							11.名称	12.编码	13.名称	14.编码	15.河流名称	16.河流代码	17.束窄	18.急弯	19.低洼地	20.临河滑坡								21.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县（区、市、旗）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字符型（20）；
2. 县（区、市、旗）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参见第 6 条；
3. 乡镇名称：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字符型（20）；
4. 乡镇代码：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参见第 6 条；
5. 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6. 代码：与《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基本一致，略有扩展，填写与所调查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行政村（居民委员会）、自然村（民小组）名称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字符型（15）。本次调查以国家统计局 2011 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为基础，行政区划代码扩展到自然村一级，采用 15 位代码，编码方法为：省（市、区）+市+县+乡镇+行政村+其他（自然村、经济区、景区，等）6 位 3 位 3 位 3 位
7. 类型：填写集镇、村落、景区、事业、企业、厂矿、其他，6 类，字符（6）；
8. 人口：填写防治对象内的人口数量，长整型；
9. 河流名称：填写河流/沟道名称，字符型（20）；
10. 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工作中，根据河段所在流域面积确定是否细化分级，如果部分河流需细化，具体编码按如下方法进行：在河段编码（RVCD, 16 位编码）基础上，若流域面积 $>5\text{km}^2$ ，且上游有分支，则按支流进行细分，支流编码方法为：在现有河段编码后面新增 1 位编码（0-9 之间），直至支流流域面积 $\leq 5\text{km}^2$ ；
11. 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要求填写；
12. 编码：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跨沟道路、桥涵编码，“编号”为 A0001, A0002, dd ，从下游向上游记数，系统自动生成；

13. 塘（堰）坝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要求填写具体塘（堰）坝名称；

14. 塘（堰）坝代码：填写与塘坝名称相对应的塘坝代码，如果是本次新增，则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的规则统一生成；

15. 河流名称：参照 9 填写，应为 9 的上游支流；

16. 河流代码：参照 10 填写，应为 9 的上游支流；

17. 束窄：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18. 急弯：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19. 低洼地：有此类风险要素的，在方框中打“✓”；

20. 沟滩占地：属于此类风险隐患要素类别的，在方框中打“✓”；

21. 临河滑坡：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2. 泥石流：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3. 溃决：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4. 壅水：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5. 顶托：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6. 改道：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7. 漫流：受此类风险隐患影响的，在方框中打“✓”；

28. 备注：填写跨沟道路、桥涵等的复核情况，因壅水、溃决和改道等受影响人数等，字符型（200）。

附表 1-2 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调查成果表

1. 县（区、市、旗）名称				2. 县（区、市、旗）代码				3. 乡镇名称				4. 乡镇代码				
序号	5. 名称	6. 编码	7. 经度	8. 纬度	9. 类型	10. 沟宽 /m	11. 沟深 /m	12. 断面形态	13. 阻水面积 R ₁ /%	14. 阻水水库容 V /万 m ³	15. 河流代码	16. 壅水影响对象名称	17. 壅水影响对象编码	18. 溃决影响对象名称	19. 溃决影响对象编码	20.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县（区、市、旗）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 的名称， 字符型（20）；
2. 县（区、市、旗）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 的代码， 字符型（6）；
3. 乡镇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 字符型（20）；
4. 乡镇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 字符型（9）；
5. 名称： 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名称，按《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要求填写；
6. 编号： 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编号”为 A0001 ， A0002 ， *dl dl* ， 从下游向上游记数，系统自动生成；
7. 经度： 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经度，小数点后保留 6 位小数，双精度（6）；

8. 纬度：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纬度，小数点后保留 6 位小数，双精度（6）；
9. 类型：填写 A、B、C（A-跨沟道路，B-跨沟桥涵，C-其他，其他类型的跨沟建筑），字符型（2）；
10. 沟宽：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跨沟道路、桥涵沟道断面长度，单位：m，双精度（2）

11. 沟深：跨沟道路、桥涵沟道断面，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该高程至沟底的竖直距离，单位：m，双精度（2）；
12. 断面形态：选填 A、B、C、D、E，A-梯形、B-三角形、C-矩形、D-U 型，E-复合型），字符型（2）；
13. 阻水面积比（R1）：跨沟道路、桥涵断面所在处，无效过水面积占断面总面积的百分比，单位：%，长整型；
14. 阻水库容：将桥涵和跨沟道路视为全部堵塞形成临时阻水坝，该坝顶高程（如果桥涵和跨沟道路上有护拦，应以护拦高程为坝顶高程）以下的库容；单位：万 m³，长整型；
15. 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
16. 壅水影响对象名称：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壅水影响（含改道、漫溢）上游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17. 壅水影响对象编码：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壅水影响（含改道、漫溢）上游防治对象的编码，字符型（15），参见“附表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6条；
18. 溃决影响对象名称：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字符型（20）；
19. 溃决影响对象编码：填写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溃决影响下游防治对象的编码，字符型（15），参见“附表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6条；
20. 备注：填写前面未列出的其他特性，如跨沟道路、桥涵的建筑材料、类型、坚实程度，断面概化形态描述，上下游附近河道收缩展宽情况，是否为古桥，等，字符型（200）。

附表 1-3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成果表

1. 县(区、市、旗)名称			2. 县(区、市、旗)代码				3. 乡镇名称		4. 乡镇代码		16. 备注	
序号	5. 名称	6. 编号	7. 经度	8. 纬度	9. 类型	10. 沟宽/m	11. 沟深/m	12. 断面形态	13. 阻水面积比 R ₂ /%	14. 河名称	15. 河流代码	
1												
.....												

填表说明:

1. 县(区、市、旗)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名称, 字符型(20);
2. 县(区、市、旗)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的代码, 字符型(6);
3. 乡镇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 字符型(20);
4. 乡镇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 字符型(9);
5. 名称: 填写沟滩占地对象的名称, 字符型(20);
6. 编号: 按“县级行政代码+河流代码+编号”填写, “编号”为 B0001, B0002, *dl dl*, 从下游向上游记数, 系统自动生成;
7. 经度: 填写沟滩占地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经度, 小数点后保留 6 位小数, 双精度(6);
8. 纬度: 填写沟滩占地所在断面沟道中心点位置纬度, 小数点后保留 6 位小数, 双精度(6);
9. 类型: 填写 A、B、C、D (A-施工临时占地, B-企业厂房, C-居民建筑, D-其他类型), 字符型(2);
10. 沟宽: 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 沟道断面长度, 单位: m, 双精度(2);
11. 沟深: 沟滩占地断面, 以较低的岸顶高程为准, 该高程至沟底的竖直距离, 单位: m, 双精度(2);
12. 断面形态: 选填 A、B、C、D、E, A-梯形、B-三角形、C-矩形、D-U 型、E-复合型, 字符型(2);
13. 阻水面积比 (R₂): 沟滩占地断面所在处, 无效过水面积占断面总断积的百分比, %, 长整型;

14. 河流名称：填写河流/沟道名称；

15. 河流代码：按照《中国河流代码》（SL249-2012）为基础，填写主要河流代码，后续补充地方编码，形成河流代码，字符型（20）；16. 备注：填写占用时间、受影响人数等补充信息，字符型（200）。

附表 1-4 多支齐汇调查成果表

序号	1. 流域名称	2. 流域代码	3. 保护对象名称	4. 保护对象编码	5. 备注
1					
2					
3					
.....					
n					

填表说明:

1. 流域名称: 填写排查后有隐患的流域名称, 细化到保护对象所在的水系等级, 字符型 (20);
2. 流域代码: 以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划分的小流域为基础, 填写流域出口所在划分小流域的代码, 字符型 (20);
3. 保护对象名称: 填写属于该流域的附表 1 中的“1. 名称”, 字符型 (20);
4. 保护对象编码: 填写属于该流域的附表 1 中的“2. 代码”, 字符型 (15);



备注：填写流域的其他特征，如是否跨行政界，下游为水库、大河，等等，字符型（200）

附表 1-5 干流顶托城集镇及村落调查分析成果表

1. 县(区、市、旗)名称		2. 县(区、市、旗)代码		3. 乡镇名称		4. 乡镇代码			
序号	5. 防治对象名称	6. 防治对象代码	临界雨量修正						11. 备注
			3.1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			3.2 100 年一遇洪水顶托			
			时段	7. 原临界雨量	8. 修正后临界雨量	时段	9. 原临界雨量	10. 修正后临界雨量	
1			0.5 小时			0.5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3 小时			3 小时			
			6 小时			6 小时			
			12 小时			12 小时			
					
								

填表说明:

1. 县(区、市、旗)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 的名称, 字符型(20);
2. 县(区、市、旗)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县(区、市、旗) 的代码, 字符型(6);
3. 乡镇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名称, 字符型(20);
4. 乡镇代码: 填写防治对象所在乡镇的代码, 字符型(9);
5. 防治对象名称: 填写防治对象的名称, 字符型(20);
6. 防治对象名称代码: 参见“附表 1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名录”填表说明第 6 条;

7. 原临界雨量：对应干流5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 已确定的不同时段临界雨量；
8. 修正后临界雨量：干流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 不同时段修正后的临界雨量；
9. 原临界雨量：干流 10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 不同时段原临界雨量；
- 10.修正后临界雨量：干流 50 年一遇洪水顶托防治对象所在山洪沟情况下， 不同时段修正后的临界雨量；
- 11.备注： 填写因干流顶托防治对象成灾水位断面过水面积变化情况，字符型（200）。

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预案修订（需要修订预案的县、乡镇（街道）名录见表 8）

2024 年冕宁县需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包括：县级 1 个，19 个乡镇（街道）和 88 村级预案编制。

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的成果，明确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预警指标；

（2）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中应附山洪灾害危险区图；

（3）明确预警人员的责任分工，确定预警信号，确定需要转移人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等；

（4）明确上游沿河村落、集镇，要及时地将监测预警信息向下游村镇传递。

表 8 需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县、乡镇（街道）、村级预案名录表
县、乡镇（街道）名录表

序号	乡镇	备注
县级预案	1	
乡镇（街道）级预案	19	
1	大桥镇	
2	复兴镇	
3	高阳街道	
4	河边镇	
5	宏模镇	
6	惠安镇	
7	锦屏镇	
8	里庄镇	
9	泸沽镇	
10	漫水湾镇	
11	棉沙镇	



12	磨房沟镇	
13	若水镇	
14	石龙镇	
15	彝海镇	
16	泽远镇	
17	和爱藏族乡	
18	新兴乡	
19	健美乡	

村级预案名录表

序号	村级预案	备注
1	巴甫村	
2	大桥村	
3	店子村	
4	龙洞河村	
5	田坝村	
6	建设村	
7	高窑村	
8	红星村	
9	林里村	
10	春城村	
11	长路村	
12	蛟龙村	
13	三联村	
14	胜阳村	
15	险峰村	
16	许子村	
17	詹家村	



18	拉白村	
19	山河村	
20	新阳村	
21	勒安村	
22	坪坝村	
23	迫夫村	
24	二寺营村	
25	海泉村	
26	马庄村	
27	木洛村	
28	五里村	
29	新荣村	
30	黄泥村	
31	江口村	
32	经营村	
33	全阁村	
34	洛瓦村	
35	兴隆村	
36	光明村	
37	瓦勒拉达村	
38	白泥村	
39	滨尔村	
40	王家祠村	
41	五一村	
42	兴隆村	
43	白泥村	
44	瓦勒拉达村	



45	二村沟村	
46	农丰村	
47	轿顶村	
48	老鸦村	
49	农丰村	
50	曙光村	
51	新丰村	
52	磨子沟村	
53	龙家沟村	
54	马头村	
55	龙家沟村	
56	许家坪村	
57	洋房村	
58	金林村	
59	腊窝村	
60	庄子村	
61	曹家村	
62	丰乐村	
63	哈哈村	
64	牦牛村	
65	米谷村	
66	石古村	
67	小凹村	
68	富强村	
69	和平村	
70	马鞍村	
71	民主村	

72	石龙村	
73	双桥村	
74	桃园村	
75	野儿塘村	
76	曹古村	
77	扯羊村	
78	彝海村	
79	勒帕村	
80	鲁坝村	
81	拖乌村	
82	八一村	
83	东方村	
84	红专村	
85	麻叶林村	
86	前进村	
87	跃进村	
88	果园村	

2、培训（详见表 9 表 10）

按照《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县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组成及技术、数据信息汇集及预警平台或信息终端使用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故障诊断和处理方法、自动监测站操作维修与运行管理、简易监测站观测及报汛等技术培训，保障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对简易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雨量和水位观测方法、山洪预警信息传输、预警信息传递方法等培训，提高山洪灾害监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织对村（组）信息员、信号发布员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方法，预警信号发布方式方法的培训，保障群测群防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1）管理维护人员

管理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才能掌握水文遥测系统设备的维护检修。水文遥测系统综合运用了多个学科的先进技术。

可靠的传感技术：各种类型的传感技术，声学、光学、力学和化学的传感技术。

通信技术：有线和无线通信技术，自建和公共通信网等。系统的实时传输越来越快捷、准确。

计算机及电子技术：从单片机到个人电脑、服务器，从高可靠的 RTU 到双机冗余，系统功能和可靠性不断提高。

网络技术：从局域网到广域网，从数据管理到数据库共享，为三防决策提供了更好的数据基础。

水文专业知识：雨量水位量级分析、降雨径流、模型预报等。

（2）乡（镇）指挥机构和村（组）信息员

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人员和村（组）信息员是执行预警任务的最基层人员，是群测群防的核心，他们对预警系统的使用熟练程度直接关系到预警系统能否发挥作用，加强对他们在信号发布员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方法，预警信号发布方式方法的培训，保障群测群防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3）培训时间内容

2024 年计划培训一次

表 9 培训任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食宿	人天	100	
2	教材	套	100	
3	授课费	人次	2 人/1 次	按照国际相关标准执行

根据不同的群策群防责任人的职责，采取不同的培训内容和方式。

本次培训，参与培训人员包括：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治行政管理责任人、监测人员和预警责任人等。

表 10 培训内容列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参与人员
1	山洪灾害的形成、危害与防治方法	2	行政管理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员
2	预警信号的发布	2	行政管理责任人
3	组织群众转移的方式	2	行政管理责任人
4	如何识别山洪灾害发生的前兆	2	行政管理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
5	山洪灾害发生时候，如何转移逃生	2	行政管理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
6	如何灾后自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	2	行政管理责任人

3、演练（详见表 11）

在山洪灾害危险区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避灾演练，模拟突发暴雨或发生山洪灾害，根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利用配置的预警设备，发布预警信息、信号，使群众迅速转移以实现避灾。

演练按照预警流程进行，内容包括雨量水位观测、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人员转移、安置等。通过演练，帮助群众熟悉并能够区分各级预警信息、信号，提高群众的山洪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从而在山洪灾害发生时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以有效避免群死群伤事件。

本次计划重点在重要城集镇或高、中奉风险区，组织山洪灾害避灾演练，模拟在突发暴雨的情况下，根据预案，启动预警，组织群众撤离，使群众清楚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即使在电力、通讯等中断的情况下不乱阵脚，安全转移。

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安置等。通过演练，使参演人员大大提高当山洪灾害发生时，自救和互救的意识和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有效避免群死群伤事件。2024 年，冕宁县计划安排 1 次防洪演练。演练内容，参见表 11。

表 11 演练任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参演	人	150	
2	场地租用	次	1	
3	车辆使用	辆	4	1 辆大巴、1 辆救护车、2 辆抢险车辆
4	餐费补助	人	150	
5	录像	次	1	多机位、全方位录像
6	光盘制作	张	150	或移动硬盘

演练由县防汛部门组织，乡（镇）和村级防汛负责人及危险区群众参与，每场演练编制 1 套演练方案。

4、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4.1 新增现地检测预警设备（4 套）（详见表 12 表 13）

表 12 新增现地监测预警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村（组）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名称	风险等级	受威胁对象		安装位置经纬度		现地监测预警设备
						户数	人数	经度	纬度	
1	泽远镇	东方村 2 组	东盛矿山	泽远镇东方村二组东盛矿山	极高	57	258	102.198911	28.376248	1 套
2	河边镇	新安社区 17 组	卧巴沟	曲木村 2、5 组山洪危险区	极高	51	270	102.192029	28.372189	1 套
3	彝海镇	扯羊村 1 组	阿福依德沟	扯羊村 1 组山洪危险区	高	63	266	102.255201	28.662980	1 套
4	棉沙	洋房村 4	张家	窝堡洋房村四	高	117	895	101.943614	28.598697	1 套

	镇	组	河 坝	组						
--	---	---	--------	---	--	--	--	--	--	--

表 13 现地监测预警设备配置表（单站）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传感器	雨量计	1、承雨口内径： $\Phi 200 \pm 0.6\text{mm}$ ； 2、刃口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3、分辨力： $\geq 0.5\text{mm}$ ； 4、雨强测量范围： $0 \sim 4\text{mm}/\text{min}$ ； 5、测量误差（E）： $\leq \pm 4\%$ 准确度等级： $\geq \text{III}$ ； 6、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7、开关接点容量： $\text{DCV} \leq 12\text{V}$ ， $\text{I} \leq 120\text{mA}$ ； 8、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工作环境湿度： $95\% \text{RH}$ ， 40°C （凝露）； 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geq 40000\text{h}$ ； 11、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12、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13、翻斗、底座、计量机械机构等为不锈钢（304及以上）材质或其他化学稳定的金属。 14、雨量计承雨口距地面（支架主体）不超过 3m。	台	1	
2	机箱	物联预警一体式终端	1、集传统遥测终端机功能与 4G/LoRa/ 传输功能，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接口丰富、标准易用； 2、工业级设计：宽温设计，耐高低温，耐强电磁干扰，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现场。可存储 10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低功耗设计。 3、产品在直流 $9\text{V} \sim 13.8\text{V}$ 范围内均成正常工作。 4、产品在故障（传感器线断、信号太差）时具有远程告警功能。 5、产品应符合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	套	1	



			6、支付设备状态、播放状态、部分配置参数等,短信告警,可重复播放。 7、支持告警短信息循环播放、大功率喇叭广播及内置喇叭监听。			
3		一体化野外机箱	1、不锈钢防水机箱,尺寸 $\geq 0.5 \times 0.4 \times 0.25\text{m}$ (高 \times 宽 \times 深),内有1.2mm厚镀锌安装板,不含安装板深22cm,门可开启110度以上,防水机箱,门上设防水防尘密封条,内设有接线孔和绑线架,可挂在墙上或立杆上;	套	1	
4	通信终端	通信终端	1、发送方式4G/GPRS	个	1	
5		蓄电池	1、蓄电池 $\geq 100\text{Ah}$	个	2	
6		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2、太阳能电池版输出功率: $\geq 80\text{W}$ 。 3、工作电压: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65A(峰值)。 5、开路电压:21V。	块	2	
7	电源系统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12A。 2、最终充电电压:13.7V。 3、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8mA。 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5、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 \pm 0.2V;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 \pm 0.2V。 6、环境温度:-10 $^{\circ}\text{C}$ ~+45 $^{\circ}\text{C}$ 。 7、环境湿度: $\leq 95\%RH$ (40 $^{\circ}\text{C}$)。 8、独立安装。	套	1	
8		太阳能电源线	屏蔽电缆RVVP4 \times 0.3;	套	1	
9		支架	定配	套	1	
10		信号电缆	RVV2*1.0	套	1	
11	配件	高音喇叭及连接件	材质:铝合金;功率:不低于100W;阻抗:8欧。	套	4	
12		警报灯	防摔材质,防水防尘IP55,LED醒目灯芯,使用寿命长,内置20颗醒目LED灯珠。	套	2	

13		室外型功放	1) 材质：铝合金； 2) 功率：400W； 3) 输出：2 路； 4) 尺寸：30*30*30cm。	套	1	
14		设备安装立杆	定配	套	1	
15	防雷系统	避雷器	1、阻燃 PC 外壳，模块化插拔设计。 2、防雷浪涌保护器 $\geq 40KA$ 。 3、通过 GB/T18802.1-201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 1 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通过检验，短路电流耐受能力 $\geq 300A$ 。 5、防护等级 $\geq IP20$ 。	套	1	
16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满足站点使用要求	套	1	
17	土建工程	水泥基座	基座的尺寸为 800*800*400mm；使用 C25 混凝土	项	1	
18	通信费用	SIM 卡	移动	个	1	
19		通信费（3 年）	定配	项	1	

4.2、新增入户预警中心设备（4 套）（详见表 14 表 15）

表 14 新增入户预警中心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村（组）	风险等级	受威胁对象		危险区经纬度		监测巡查、预警转移或行政责任人
				户数	人数	经度	纬度	
1	泽远镇	东方村 2 组	极高	57	258	结嘎图补	1519616 4423	1 套
2	河边镇	新安社区 17 组	极高	51	270	俄什比姑	1848124 5978	1 套

3	彝海镇	扯羊村1组	高	63	266	马嘿木牛	1539047 8211	1套
4	棉沙镇	洋房村4组	高	117	895	邱木尔姑	1848150 5045	1套

表 15 入户预警中心设备配置表（单站）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	入户预警中心设备	<p>(1) 物联预警终端</p> <p>1) 集传统遥测终端机功能与 4G/LoRa/ 传输功能, 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接口丰富、标准易用;</p> <p>2) 工业级设计: 宽温设计, 耐高低温, 耐强电磁干扰, 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现场。可存储 10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低功耗设计。</p> <p>3) 产品在直流 9V~13.8V 范围内均成正常工作。</p> <p>4) 产品在故障 (传感器线断、信号太差) 时具有远程告警功能。</p> <p>5) 产品应符合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p> <p>6) 支付设备状态、播放状态、部分配置参数等, 短信告警, 可重复播放。</p> <p>7) 支持告警短信息循环播放、大功率喇叭广播及内置喇叭监听。</p> <p>(2) 入户预警中心设备</p> <p>1) 通过 LoRa 方式, 接收并响应遥测预警终端发出的预警。</p> <p>2) 具有雨量、水位数据接收显示功能; 具有显示当前雨量、水位报警级别的功能。</p> <p>3) 具有注意安全、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三级水位报警, 以及雨量报警功能。</p> <p>4) 具有万年公农历显示功能; 具有星期显示功能; 具有时、分、秒显示功能。</p> <p>5) 具有温度显示功能。</p> <p>6) 支持语音、闪光、警笛、图形显示等多种报</p>	台	1	

		<p>警方式。</p> <p>7) 具有按键消警功能；具有优先确保预警模块供电保护机制。</p> <p>8) 具有面板显示灯一键关闭功能；具有防止误操作而关闭预警功能。</p> <p>9) 具有自定义时长应急照明功能；具有图形化报警标识；</p> <p>10) 报警功率：支持本地、远程校时功能。</p> <p>11) 通信方式：公频 LoRa 自组网，LoRa 通信距离$\leq 1\text{kM}$(空旷无遮挡环境下)。</p> <p>12) 供电参数：采用交流直流双电源，停电自动切换。</p>			
--	--	---	--	--	--

(三) 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算据”建设技术服务为必须按照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技术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四) 竞标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并作为评审依据；竞标响应服务内容等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应对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要求逐项做出响应。

3、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涉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五)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预算控制价金额:124 万元，供应商需报出总价，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

(六)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就位并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

⑦履约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进行资金结算。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 5%收取。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采购人原路无息退还。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本章要求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⑤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 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满足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3、建设内容和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和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4、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5、竞标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全部竞标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6、报价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全部报价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7、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8、响应函

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的报价表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9、承诺函

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履约能力、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10、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我公司承诺_____（有或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公司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致：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 投标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供应商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XXXXX”采购活动中获中标（项目编号：XXXXX）。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以“银行电汇/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德汇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7、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如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首轮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	备注
		_____元	
报价：_____ 元，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总价包干报价，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设计、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和售后维护、税费、运输等全部费用。

- 2、此表不在其他响应文件格式里作出响应，单独密封提交。
- 3、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2、现场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	备注
		_____元	
报价：_____ 元，大写：_____			

注:1. 现场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完整性，不在响应文件里体现，只需在报价时递交，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金额处留白。

2. 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总价包干报价，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设计、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和售后维护、税费、运输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现场报价表并在规定实际内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4、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

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

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4.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4.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4.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或绿色建材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认定为绿色包装产品或绿色建材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06〕47号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三、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 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6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6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



	48%	<p>①项目概况；</p> <p>②项目目标；</p> <p>③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分析</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评分因素
	22 分	<p>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工作方案（22 分）</p> <p>1、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调查工作方案</p> <p>① 调查和断面补充测量任务；</p> <p>② 跨沟道路、桥涵和塘（堰）坝调查；</p> <p>③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p> <p>④ 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p> <p>⑤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p> <p>2、主要风险隐患影响分析工作方案</p> <p>① 壅水影响分析；</p> <p>② 溃决洪水影响分析；</p> <p>③ 洪水改道及漫溢影响分析。</p> <p>3、断面补充测量工作方案</p> <p>① 河道断面布设及测量；</p> <p>② 断面特征点选取原则；</p> <p>③ 断面测量成果。</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2 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p>	技术 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6分	<p>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作方案（6分）</p> <p>①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监测站点；</p> <p>②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p> <p>③增设卫星通信信道；</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技术类评分因素
	8分	<p>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8分）</p> <p>①预案修订</p> <p>②培训</p> <p>③演练</p> <p>④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分	<p>项目进度计划（6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各阶段的工作内容；</p> <p>②各阶段工作周期；</p> <p>③进度保障措施；</p>	共同评分因素

			<p>内容完整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3	<p>人员配置 13%</p>	13 分	<p>1、项目负责人</p> <p>供应商须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具备水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在职证明、具备山洪或洪涝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相关的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可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建设方出具的服务评价意见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①团队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增加 1 分，最高得 4 分。②团队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团队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在职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团队成员。</p>	共同评分因素
4	<p>履约能力 18%</p>	18 分	<p>1、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类似业绩以上的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2、供应商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2 分。</p> <p>3、供应商取得测绘资质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2 分，</p> <p>4、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三体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以上 2-4 条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6%	6 分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p> <p>②售后服务措施；</p> <p>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p> <p>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共同评分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由乙方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和标准，审核乙方提供的执行方案及实施计划。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各项活动具体开展时间、场地、方案、人员等相关决定须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需在甲方业务主管处室的领导下统筹有序开展。

4、对外发布的宣传资料和评选结果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发布。

- 5、按照规定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备案工作和应急预案。
- 6、收集整理活动全过程音像资料提交甲方存档，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 7、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